

ICS

Q/ZQH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QH 0095—2019

代替 Q/ZQH 0095-2016

气动工具油

2019 - 08 - 09 发布

2019- 08 - 09 实施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技术部、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爱军、沈燕、杨学志。

本标准2016年8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代替Q/ZQH 0095-2016《气动工具油》。

本标准与Q/ZQH 0095-2016的主要差异为：

——规范性引用文件 **SH/T 0164**，由强改推。

气动工具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动工具油的产品品种、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有关说明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在移动冲击式气动工具和油雾润滑气动工具中的润滑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3535 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 7305 石油和合成液水分离性测定法

GB/T 7631.16-1999 润滑剂和有关产品(L类)的分类第16部分:P组(气动工具)

GB/T 12579 润滑油泡沫特性测定法

SH/T 0164 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3 产品品种

按 GB 7631.16-1999, 本产品属于 L- PAC/L- PBC。

4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表 1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粘度等级	100	
外观	清澈透明	目测
运动粘度 (40℃) / (mm ² /s)	90.0 - 110	GB/T 265
倾点/℃ 不高于	-24	GB/T 3535
分水特性 (82℃) / (ml)	30 分钟后无分层	GB/T 7305
泡沫性 (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 (mL/mL)		
程序 I (24℃) 不大于	20/0	GB/T 12579
程序 II (93.5℃) 不大于	20/0	
程序 III (后 24℃) 不大于	20/0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出厂批次检验项目为：外观、运动粘度（40℃）、倾点。

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变化时，出厂周期检验项目包括：分水特性和泡沫性每三个月检测一次。

5.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项目。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正式批量生产前；
- b)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或周期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3 组批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每生产一罐。

5.4 取样

取样按GB/T 4756进行，每批产品取样3L（如包括发动机台架试验酌情增加取样量）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第4章的技术要求，则判定该产品合格。

5.6 复验规则

如检验结果中有不符合第4章技术要求的规定时，按GB/T 4756的规定重新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不符合第4章技术要求的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SH/T 0164进行。

7 有关说明事项

需方如有要求，可与供方协商在购货合同中增加控制指标，对报告项目确定具体指标或增加产品检验频次。